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13 年 2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),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2013 年進出口（一般）（修訂）規例》的修訂

1. 取代第 1 條

第 1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1. 生效日期

(1) 本規例（第 6 及 7 條除外）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。

(2) 第 6 及 7 條自立法會提出和通過的決議以加入該兩條刊登憲報的當天起實施。”。

2. 加入第 6 條

在第 5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6. 修訂《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》

《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）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7 條。”。

3. 加入第 7 條

在第 6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7. 修訂第 6 條（適用及轄免）

第 6 (1D)(a)(i)及(b)(i)條——

廢除

“過去 24 小時”

代以

“該日”。”。